

# 合同

编号：11N45802416X202248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AKTX[2022]69 55号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咨询服务、土壤测试与配方施肥咨询服务、土壤改良技术服务、墒情监测服务、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咨询服务	-	-	-	1	项/次	30360.00	30360.00
合同总价（元）		30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0360元，（大写：叁万零叁佰陆拾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咨询报酬。

##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阿克陶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中土壤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 完成46个土壤样品采集，采样遵循等量、多点、随机的原则，采集时要多点混合土样，每个采样点取土深度及采样量应均匀一致，土样上层与下层比例要相同，多点采集土样在充分混匀后四分法保留1kg左右土样，完成田间调查并填写相关过录表,每个采样点拍摄带有经纬度的操作图片一张；2) 所采集的46个土壤样品开展pH、耕层含盐量、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8项指标检测分析；对5个土样开展有效性硼、锰、铁、锌、铜、有效

硅、有效钼、有效硫、盐化类型、铬、镉、铅、汞、砷等14项指标检测分析。

2. 咨询要求：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检测》（NY/T1211, NY/T890, NY/T889）等标准进行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查、检测。

3. 咨询方式：田间调查、土样采集、室内化验分析。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20年10月12日前完成土样采集、收到土样后180天提交相应化验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采集样点分布表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雇佣劳动力及租车

(2) 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0360元，（大写：叁万零叁佰陆拾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咨询报酬。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帐号：3000460104000075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土样采集过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套）、土壤化验测试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各三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核通过。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古海热·亚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署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03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046010400007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